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公開收購制度法制沿革 及實務流程



109年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大綱

壹、前言

貳、公開收購之法制沿革

參、實務流程說明

肆、結語

壹、前言

- 一.開啟公開收購制度之目的
- 二.配合國內外經濟局勢適時修正法制，以提供公平又不失競爭力之制度予企業快速整併，提升經營綜效之平台。

貳、公開收購之法制沿革

- 法源:證交法43條之1第2項
- 主要法令:「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貳、公開收購之法制沿革

- 證交法43條之1有關公開收購制度部分之修正沿革
 - 一.77年新增—核准制，84年建立管理辦法
 - 二.91年修正—申報制，明訂申報制度之除外情形及強制公開收購情形。
 - 三.104年修正—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納入公開收購範圍
 - 四.105年修正—收購人出具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貳、公開收購之法制沿革

- 84年頒布執行面主要法規：「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明訂收購人、被收購公司、受委任機構工作綱領，以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之揭示綱要。
- §6:核准制、§13:受委任機構由銀行或證券商擔任、§17:收購期間得隨時撤銷應賣、§22:條件未就，一年內不得再對同一家公司進行收購、§8:只許以現金為對價。

貳、公開收購之法制沿革

- 91年頒布企業併購法，配合修正證交法43條之1，併同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主要修正內容
 - 一.由核准制改為申報制
 - 二.新增以國內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為對價
 - 三.申報書揭示價格區間
 - 四.條件未成就，一年內不得再對同一家公司進行收購提升至證交法43條之5之法律位階

貳、公開收購之法制沿革

- 94年12月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一.對價方式新增收購人若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得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支付之對價。
 - 二.條件成就，不得撤銷應賣。

貳、公開收購之法制沿革

- 98年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一.明訂應以同一條件為支付對價
 - 二.受委任機構應由得受託辦理股務作業之綜合證券商或信託業擔任。

貳、公開收購之法制沿革

- 101年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一.明確要求公開收購人應將「公開收購說明書」於申報日送達被收購公司，併於收購開始日前公告。
 - 二.被收購公司應即設立審議委員會，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審議結果。

貳、公開收購之法制沿革

- 105年樂陞案發生首次公開收購人片面違約交割。主管機關參考歐盟、英國、香港制度規章，朝資訊揭露及保護應賣人兩大原則方向，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落實三大作業方針
 - 一.對收購人資力條件之審查
 - 二.嚴格執行支付對價之時限
 - 三.延後交割，應賣人得撤銷應賣

貳、公開收購之法制沿革

一.落實對收購人資力條件之審查

(一)由第三方出具資金來源確認書或證明文件

A.由律師針對所有申報文件或須經其他機構核准者出具意見書。§9

B. 現金支付對價之履約保證。 §9

- ① 由銀行出具指定受益人為受委任機構，並授權其指示撥款之履約保證
- ② 由具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簽證會計師，出具經合理程序評估之資金來源確認書。(應遵守相關自律規範、券商管理規則、會計師法...等)

貳、公開收購之法制沿革

C. 應記載事項§4、5、7、13-1應補充公告事項

- ①外部專家之基本資料
- ②履約保證之內容
- ③專家應簽名蓋章以示負責
- ④應揭示最終資金來源
- ⑤分析說明資金來源之合理性
- ⑥公告違約賠償承諾書

貳、公開收購之法制沿革

(二) §14-1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審議委員會 對收購人之調查意見

A.收購人身份

B.收購人財務狀況

C.收購人收購對價條件

D.收購人資金來源之合理性

E.公布審議委員之資格條件

①比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循事項規定選任

②比照公發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規定親自出席

貳、公開收購之法制沿革

二.嚴格執行支付對價時限

(一)§7-1:應按預定日程支付對價

(二)§19:收購對價匯入「公開收購專戶」後2日內應行公告事宜

(三)§9:退券之處理方式

A. 期滿未成就或已成就未按時支付對價，得逕行解約，應於期滿或支付期限屆滿次一營業日自公開收購專戶返還有價證券予應賣人。

B. 應賣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應於期滿次一營業日自公開收購專戶返還有價證券予應賣人。

貳、公開收購之法制沿革

(四) §15受委任機構之資格條件，應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所定之條件，款券交付應依集保相關帳簿劃撥配合事項之規定辦理。併將本項作業納入「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予以控管。

貳、公開收購之法制沿革

三.撤銷應賣之執行

§19:公告收購條件成就後，若有競爭公開收購者或收購人公告申報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得撤銷應賣。

貳、公開收購之法制沿革

- 107年主管機關來文指示於「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新增研擬以券為對價之履約保證。
 - 一.以上市(櫃)、興櫃股票為對價
 - (一)收購日前已匯入公開收購專戶之餘額表或集保存摺。
 - (二)不得轉讓或撥轉之承諾書
 - (三)獨立專家出具之對價意見書

貳、公開收購之法制沿革

二.以募集發行新股為對價

- (一)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 (二)新股發行條件
- (三)財務報告
- (四)未能順利發行新股之替代方案
- (五)獨立專家出具之對價意見書

參、實務流程說明

- 以日立收購永大為範例附件1
- 依實務流程公開收購作業可區分為前置作業、收購期間作業、後置作業三大部份，涉及作業責任五大對象包括公開收購人、被收購公司、受委任機構之承銷部門、受委任機構之股務代理部門及集保公司

參、實務流程說明

- 主要工作內容:評估、商議、申報、公告、款券收付

- 前置作業

- 一.收購人、受委任機構

- (一)召開董事會決定收購主體、數量、價格

- (二)與被收購公司內部人進行商議簽訂契約

附件2

參、實務流程說明

(三)與受委任機構簽訂契約協助完成公開收購作業

(文件準備、遞送、款券收付、公告、申報、取得第三方獨立專家之審查意見書、完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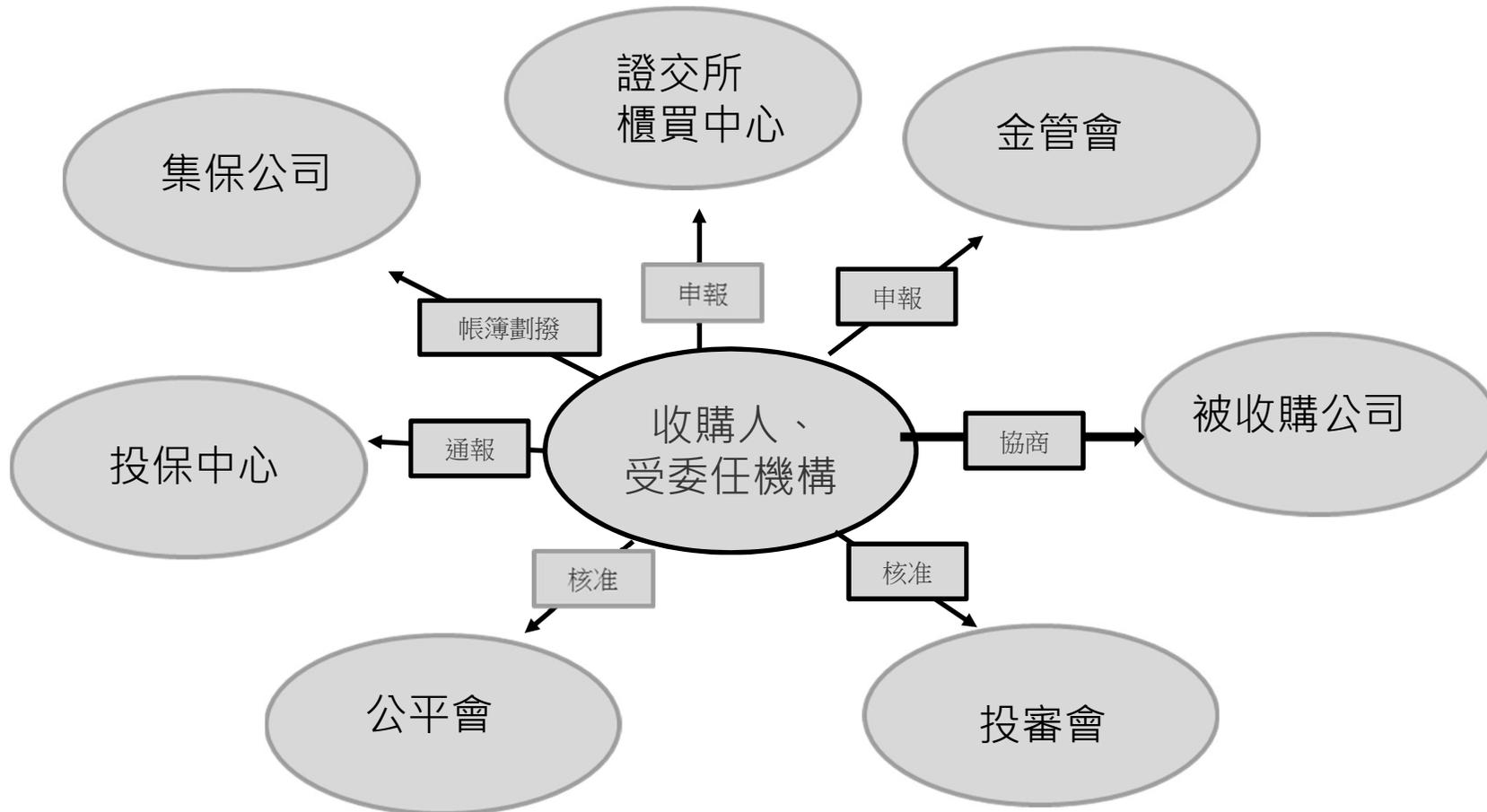
(四)向公平會及投審會申請核准

(五)取得金融機構出具之履約保證 附件3

參、實務流程說明

- (六)取得獨立專家針對支付對價及各項申報書件之合理性意見書及獨立性聲明書附件4
- (七)相關單位文件之遞送併申報公告「公開收購說明書」，併送達全國證券商營業地點
- (八)開立「公開收購專戶」辦理款券收付
- (九)若以有價證券為支付對價，應於匯入專戶後2日內申報公告

參、實務流程說明



參、實務流程說明

二.被收購公司

(一)協商簽訂股份買賣契約

(二)董事會於15日內公告申報評估報告，另應即設立審議委員會，於15日內將評估報告陳報董事會，並公告審議結果。附件5

參、實務流程說明

- 收購期間作業

- 一.收購人、受委任機構

- (一)每日操作交易，查詢應賣人交存數量

- (二)數量成就，併相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成就之公告申報，操作交易通知集保公司限制應賣有價證券之撤銷 附件6

參、實務流程說明

(三)退券:

A. 期滿未成就退券

B. 期滿超過最高收購數量部分之退券

(四)期滿當日計算成交價款、證交稅及手續費(參考公開說明書之案例)

(五)若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應檢附文件向證期局申請發行新股核准。(預計申報後12營業日生效)。

參、實務流程說明

- 後置作業

- 一.收購人、受委任機構

- (一)期滿2日內列印並寄發通知書附件7

- (二)期滿2日內公告申報彙總基本資料附件8

- (三)向收購人請款

- A. 收購人將款項匯入專戶，將保證函交還保證銀行

- B. 若未匯入，則由受委任機構出具指示書請求保證銀行撥款至專戶

參、實務流程說明

(四)支付價款已匯入專戶，收購人應於2日內公告申報相關事宜，副本另通知受委任機構及被收購公司。

(五)列印價款支付通知書附件9

(六)繳交證交稅 附件10

(七)檢附交易稅單等文件，向集保公司申請放行，操作130或131交易，將成交有價證券自公開收購專戶撥轉至收購人保管劃撥帳戶。

參、實務流程說明

- (八)同日寄發價款支付通知書，併支付價款予應賣人。(扣除證交稅、手續費及匯費)
- (九)支付證券商及集保公司手續費

參、實務流程說明

二.被收購公司

(一)內部人依證交法22條之2，於(預定交割日前3日內) 填具預定轉讓申請書，先行傳真至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併向公司申報後，公司辦理事前轉讓申報公告作業

附件11

(二)辦理相關重訊之公告。附件12

肆、結語

成功辦理公開收購作業，應落實下列事項

- 經由成功協商，取得互信後進行收購
- 專業的受委任機構協助，落實客戶審查作業，協助主管機關對公開收購人之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作業
- 取得公正、獨立第三方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 如實完成「公開收購說明書」製作
- 正確無誤辦理款券交割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附件

<附件：公開收購流程圖>

